

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曲师大校办字〔2016〕5号

校长办公室 关于规范教师访学培养项目资助经费标准的 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、省政府、省教育厅等部门教师访学培养项目，充分利用国家和省主管部门的政策和经费支持，加速青年教师成长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及学校实际访学经费资助标准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：对于获得国家和省主管部门教师培养项目访学资助，经费半年不足6万元、一年不足12万元的，由学校分别补齐至6万元和12万元。同时，根据《曲

阜师范大学教师国（境）内外访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曲师大校字〔2015〕47号）文件规定，对于获得上述项目资助一年及以上人员，学校一次性给予1万元配套资助。



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4月22日印发
